雨中即景

蓝定格

7月以来，河南大部分地区迎来新一轮强降雨。为应对突发暴雨，做好防汛抗灾工作，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河南省检察院驻项城市永丰镇闫庄行政村工作队坚守防汛一线，到村内独居老人和残疾人家了解生活需求，排查风险隐患。同时，驻村工作队全面摸排村内坑塘、灌溉排水沟渠和下水道等，带领村干部连夜抢修、疏通。

自闫庄行政村2020年被确定为河南省检察院定点帮扶村以来，驻村工作队围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目标任务，从村民关心关切问题入手，抓党建、强基础、跑项目、惠民生、促发展，先后引进集体经济发展资金100万元，建立光伏发电站2个，硬化整修道路3公里，建设跨河桥梁1座，建成3000平方米群众文化广场，使该村集体经济实现了零的突破，村党组织也焕发出新的生机和活力。

本报记者张海燕 通讯员李昀芝摄

驻村工作队队员入户排查安全隐患

驻村工作队队员冒雨排查村内易塌方道路

驻村工作队队员组织村干部连夜抢修、疏通排水沟渠

让“数字列车”捎上年迈的他们

江苏宝应:信息无障碍环境建设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

本报讯(通讯员梅静 陈静) “营业厅的自助机操作流程现在字号很大,还有这些小姑娘耐心指导,让我们老年人也享受到了高科技带来的便捷!”近日,在江苏省宝应县一家电信营业厅,75岁的张大妈在营业员手把手指导下,从自助机上打印了话费详单。

“老年人出门办事太难了,充个话费得排好长的队,自助机又不会用。”“有些公交车上没有语音报站,我视力不好,一不小心就坐过了站。”今年3月,宝应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到社区开展普法宣讲时,不少老人和残疾人向检察官反映了数字时代让他们面临的种种不便。

社区只是一个窗口,县域内的信息化服务设施方便残疾人和老年人使用吗?检察官调查发现,电信营业厅确实缺少为残疾人和老年人提供专门服务的柜台和人员,城乡公交车的文字提示和语音报站设施也不够完善。此外,县残联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缺少语音读屏播报和手语演示功能。

在检察机关和工信部门的共同努力下,老年人在电信营业厅办理业务有了更加贴心具体的指导。 王芳园摄

“‘数字列车’不应只是一部分人的红利。”本着这一想法,检察官查阅了我国关于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相关规定,明确提出要让残疾人和老年人能够平等享受信息服务。随后,宝应县检察院与残联、交通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就相关场所和设备改造升级,为当地信息无障碍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等达成一致意见。

经过两个多月的共同努力,6月中旬,宝应县残联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增加了无障碍辅助浏览功能,对符合条件并纳入计划的视障残疾人免费配发辅助性阅读软件;宝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推动本地电信业务经营者完成3个无障碍示范营业厅改造,优化了无障碍自助服务设施,安排专人为办理业务的残疾人和老年人提供帮助,并对低收入且重度听力言语残疾者推出“爱心4G”通信资费优惠套餐;全县21条城乡公交线路的报站提示设备也进行了改造,站点名称、扫码支付等信息提示更加清晰,视障人士、老年人再也不用担心乘错车、坐过站了。

1万元司法救助金就像及时雨

浙江象山:依法能动履职救助老年被害人

□本报记者 蓝恒
通讯员 方芳 宋勇

“这些钱虽然不多,但都是我一点点辛苦攒下来养老的,却被人偷个精光,以后的日子咋过呀!”日前,82岁的独居老人黄某因养老钱被盗又急又气。

聊起自己养老钱被偷的经历,黄某恨自己轻信他人的话。2021年5月的一天,黄某在村里遇到一名自称“王峰”的男子,两人因为聊得投机,很快就成了熟人。谈话间,“王峰”不时对黄某嘘寒问暖,告诉他如果身体不好可以帮其申请红十字会的救助。闲聊之际,黄某透露自己是一个人生活。

然而,让黄某没想到的是,自己无心说的话却被有心人“王峰”记下。第二天,黄某发现自己藏在床头柜里的钱不见了,于是向公安机关报了案。公安机关根据黄某提供的线索,很快就将犯罪嫌疑人范某抓获归案。2021年6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浙江省象山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讯问期间范某交代,因经济拮据便时常在农村寻找目标进行盗窃,并化名“王峰”,谎称可以帮忙获得公益组织救助,以此与被害人套近乎摸清其具体情况。范某在与黄某闲聊中套取相关信息后,趁黄某在田间劳作时入户盗窃,偷走现金2700元。

案发后,范某表示愿意认罪认罚,但无经济赔偿能力。办案检察官认为,范某对老年人实施入户盗窃,不仅侵害了黄某的财产权益,更对老人造成心理创伤,社会影响恶劣,应依法从重惩处。2021年9月1日,象山县检察院以范某涉嫌盗窃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建议判处范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法院判决采纳了该建议。

案子虽然办结了,但黄某的生活却成了检察官的“心病”。黄某系孤寡老人,膝下无子,平时靠捡废品卖钱和低保金维持生活,仅有的积蓄被范某偷走后挥霍一空难以追回,这让黄某的生活顿时陷入了困境。

为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办案检察官及时将司法救助线索移送至该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鉴于黄某系老年低保户,属于司法救助帮扶重点人群,检察官主动联系黄某及其所在村委会干部,给予其司法救助金1万元。近日,检察官来到黄某家中,亲手将获批的司法救助金交到他手中。

秦鄂两地检察官接力救助失独老人

本报讯(记者岳红革 通讯员王腾) 近日,陕西省蓝田县检察院和湖北省房县检察院检察官跨省接力,对77岁的李某实施司法救助,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安排老人今后的生活。

李某是房县城关镇某社区居民,虽已是耄耋之年,但身体还算硬朗,此前主要靠女儿赵某赡养。一年多前,赵某为改善家庭经济条件,经人介绍从老家到蓝田县华胥镇做点小生意。

今年1月29日晚10时,赵某在返回住处的途中被周某驾驶的机动车撞倒,经抢救无效死亡。周某驾驶的是一辆几千元买来的二手车,且因周某系酒后无证驾驶,不符合保险赔付条件,而周某既没有工作也没有经济赔偿能力。

该案移送蓝田县检察院后,办案检察官了解到上述情况,及时将司法救助线索移交该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第一时间对赵某的母亲李某启动司法救助程序。

在疫情防控最紧张的时候,李某独自一人在湖北老家生活,她现在和今后的生活怎么办?为尽快为老人办理司法救助金,蓝田县检察院主动联系房县检察院,委托房县检察院协助做好入户调查工作,并核实被害人家庭情况,指导李某提交司法救助申请材料。

房县检察院接到协助函后快速办理。前不久,李某拿到了蓝田县检察院发放的2万元司法救助金。与此同时,两地检察机关还协同当地有关部门,对老人今后的生活进行了妥善安置。

彼此信任才能化解矛盾

接访手记

讲述人:张斌
单 位:山东省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
职 务:党组书记、检察长
感 言:听证结束调解不辍

2021年7月5日,李某到我院申请检察监督,事由为不服公安机关作出的刑事撤案决定。此前,李某曾向公安机关反映赵某有职务侵占和挪用资金行为。公安机关调查后认为赵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遂作出刑事撤案决定。

在接待李某时,我注意到他情绪比较激动,而且得知他曾多次到省里和市里信访。要解决信访问题,首先要研究案卷,找准症结。我统一调配刑事、控申部门的干警组建矛盾化解专班,这样的工作模式有利于形成部门联动。

为准确掌握涉案企业的财务状况,我带领专班积极开展调查工作,一方面调取公安机关的侦查卷宗,全面审查证据材料,另一方面聘请专业审计人员辅助办案。围绕李某反映的赵某虚列支出项目和我们调查的情况,我带领专班与公安机关的干警逐条核实支出项目,并且对李某心存疑惑的资金流向列出详细调查提纲,协调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

在解决法律问题的同时化解信访人的心结,是办理信访案件的特点,只有彼此信任了才能化解矛盾。在李某信访期间,我定期与他见面谈心,向他反馈案件办理进展,劝他不要越级信访、缠访闹访。我们耐心细致地做工作,终于赢得了李某的信任,这为化解矛盾奠定了基础。

为增强办案透明度,让信访人感受到公平正义,我们组织召开了公开听证会。我主持会议,邀请人民监督员、公安机关的案件承办人、值班律师、会计师、街道办工作人员等共同参会。

在听证会上,双方当事人陈述了案件事实。公安机关的案件承办人阐述了办案过程,针对李某反映的情况,逐一用证据说明赵某的行为为什么不构成职务侵占罪和挪用资金罪。检察干警则进一步阐释案件审查依据和法律适用,从法理情的角度释法说理。听证会进展顺利,基本达到了化解法结和心结的目的。

我们在会后又组织双方对有异议的账目进一步梳理,双方认可后签订了调解协议。“你们的工作确实做到了极致。”李某委托的律师被我们耐心细致的工作感染了,帮助我们劝说李某打开心结。

信访积案化解是做好维稳工作的基础,做好不容易。2021年以来,我院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关于领导包案化解信访积案工作要求,坚持部门联动、外部协同、释法说理,化解了一批信访积案,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本报记者郭树合整理)

走进企业问需 “预报”法律风险

本报讯(记者王玲 通讯员翁婷) “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提示企业增强安全生产意识,抓早抓小抓苗头……”这是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检察院干警到一家企业发布“法治营商天气预报”时的一幕。

“法治营商天气预报”活动,是2021年11月沈阳市检察机关推出的服务民营企业新举措,针对民营企业多发案件情况和突出问题,通过数据统计分析,向企业精准“预报”法律风险。

不久前,苏家屯区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矫卓带领干警走进一家企业开展“面对面问需暖企”活动,并发布新一期“法治营商天气预报”。活动中,检察官向企业负责人介绍了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的制发背景和主要内容,系统讲解了企业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原因并提出防范建议,提醒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知识学习,切实抓好安全生产。

该企业负责人对检察机关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表达了诚挚谢意,同时向检察官请教实际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矫卓当场对企业负责人提出的法律需求作出回应,并安排专人与企业加强日常沟通联系,帮助企业规避经营风险、堵塞管理漏洞,助推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检察机关的宣讲解决了困扰我很久的法律问题,我们一定把安全生产摆在首位,坚决杜绝安全事故发生。”该企业负责人表示。

与此同时,检察官还向企业发放了《企业复工复产法律知识问答》等宣传品,为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发展打造坚实法律防线。

据了解,该院下一步将精准提供“订单式”法律服务,推出“一对一”帮扶措施,当好民企的“老娘舅”。

【公 告】

检察日报2022年7月8日(总第9927期)

吴金栋:本院受理朱振海诉吴金栋、咸治成、丁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丁偃华:本院受理庄保义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韩岗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梁山县人民法院

刘喜辉: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辉南支行申请执行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院领取(2021)吉0523执735号之一、之二执行裁定书、吉林中天金诺房地产估价事务中天金诺司法鉴字【2011】第41号(2021)吉0523委评30号房地产价值司法鉴定报告、吉林省辉南县人民法院关于位于辉南县朝阳镇农行家属楼南楼6单元511室84.71平方米住宅房屋第一次拍卖的公告、拍卖须知、网拍时间告知书,逾期视为送达。 吉林省辉南县人民法院

李俊兰:本院受理李文博诉你及黄拴的、李文兰、李巧兰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起诉状副本、举证须知、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午汲法庭公开审理,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法院

献县立鑫吊篮租赁有限公司、北京京响意达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李文稳、刘树芩:本院受理河北万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原河北万汇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及北京永胜顺达建筑器材租赁站、王光锋、张占坦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我院作出(2020)冀0929民初6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献县人民法院

广东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潍坊圣雅商贸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及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定做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手续,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东城法庭领取,逾期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城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临朐县人民法院

杨璐名:本院受理王广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送达地址确认书,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个工作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

林艳、林明亮:本院受理薛非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赵继光:本院受理何坤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1923民初7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平昌县人民法院

巴中市巴州区金汇建筑工程公司:上诉人四川华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就(2021)川1923民初5036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四川省平昌县人民法院

蒋玉菊:本院受理石银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627民初6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天柱县人民法院

罗晓权、张明军、梁永会:本院受理贵州余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判决:一、罗晓权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99999.40元及利息(利息按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及借款借据约定的利率从2020年3月21日起计算至该款偿还完毕之日止);二、由张明军、梁永会对上述借款本金中的100000元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2150元,公告费690元,共计2840元,由罗晓权负担,由张明军、梁永会对其中1420元承担连带支付责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黔0329民初10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敖溪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何永兴、杨昌容: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庆支行诉你们与七冶贵州置业余庆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重庆市开州区临江镇龙桥村1组121号雷必洪、重庆市开州区郭家镇大西村1组28号郭海燕:本院受理重庆丽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渝0154民初14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们在判决生效后7日内连带偿还原告代偿款78643.18元,并自2019年4月26日起至该款还清时止按年利率3.7%支付利息,案件受理费1972元,由两被告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

孙丽琴:本院受理原告郭宗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2年8月24日上午9时在本院梓山法庭(位于梓山镇323国道旁)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省于都县人民法院

李丽华、魏玉柱:本院受理原告孙嘉蓬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辽0603民初647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判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提出副本一份,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方泉:本院受理徐俊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122民初13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霍邱县爱家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永涛诉你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皖1522民初5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后阳阳:本院受理蒙金虎诉你及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支行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刘伟:本院受理余艳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25民初137号民事判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下符桥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周鹏:本院受理卢德英诉你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桂0924民初97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等文书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8月25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吴立军:本院受理姚开宗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道路交通事故审判庭(香河县交通警察大队东门)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李双印:本院受理田雪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6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王大丽:本院受理李登华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329民初11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予李登华与王大丽离婚;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690元,合计890元,由李登华负担。本判决生效前,当事人不得与他人结婚。”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甘桂英:本院受理张朝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中,原告张朝珍向本院申请撤回本案诉讼,本院已作出(2022)黔2725民初988号民事裁定书,准予张朝珍撤诉。请你尽快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本案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林明生:本院受理秦皇岛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诉抚宁区民康诊所、赵国义、吴金青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根据原告秦皇岛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院依法追加你为本案被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8月30日16时在本院开庭审理,请你准时到本院审判楼二楼候审,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

林才祥:本院受理建瓯市房道镇人民政府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证据材料、应诉、举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

沈顺溪:本院受理郑建松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27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来本院民一庭领取,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沈顺溪:本院受理黄瑞忠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26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来本院民一庭领取,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余红星、赵九顶、黄妞: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蔡县支行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豫1729民初23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赵红侠、李利:本院受理河南新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豫1729民初24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刘德华: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县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丁峰:本院受理原告李铁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311民初87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丁峰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李铁成借款20000元及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26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李铁成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法院

王虎:本院受理武安市易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你及胡先如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481民初45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大同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法院

大连染化集团有限公司化工新村项目部:我局对你单位遵守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日常巡查中发现,你单位于2021年6月23日使用“大连染化集团有限公司经济适用房1#、2#、4#、5#及地下车库”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498782元,用于支付37名劳动者工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足,已调查核实。以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到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大人社监理字[2022000006]-1号)我局你住房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498782元的行政处理决定。如不服行政处理决定,可在本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大连市人民政府或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